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家上字第68號

上訴人 即

反請求原告 甲○○

被上訴人即

反請求被告 乙○○

訴訟代理人 鍾夢賢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離婚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5月29日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113年度婚字第437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並為反請求，本院於114年10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反請求駁回。

反請求訴訟費用由反請求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按家事非訟事件之合併、變更、追加或反聲請，準用第41條、第42條第1項及第43條之規定。數家事訴訟事件，或家事訴訟事件及家事非訟事件請求之基礎事實相牽連者，得向就其中一家事訴訟事件有管轄權之少年及家事法院合併請求，不受民事訴訟法第53條及第248條規定之限制。前項情形，得於第一審或第二審言詞辯論終結前為請求之變更、追加或為反請求，家事事件法第79條、第41條第1、2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被上訴人即反請求被告乙○○（下稱乙○○）於原審請求准其與上訴人即反請求原告甲○○（下稱甲○○）離婚，經原審判准乙○○之請求，甲○○不服提起上訴，並於本院審理中反請求乙○○履行同居義務（見本院卷第11頁），核其反請求與乙○○請求離婚之基礎事實相牽連，依上規定，應予准許。

01 二、乙○○起訴主張及反請求答辯：

02 (一)兩造於民國73年1月21日結婚，育有子女潘伯皓、潘逸萱
03 (均已成年)，然兩造因關係不睦，自103年6月起分居，伊
04 曾於104年間提起離婚訴訟，雖經原法院於105年3月23日以1
05 04年度婚字第316號判決敗訴確定（下稱前案），然兩造自
06 前案判決確定後迄今仍處於分居狀態，幾無互動，婚姻名存
07 實亡，欠缺共同生活、相互扶持之實質內涵，顯有難以維持
08 婚姻之重大事由，爰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規定，請求為兩
09 造離婚之判決。

10 (二)兩造婚姻已生破綻，伊已請求離婚，即無互負同居之義務，
11 甲○○之反請求，為無理由等語置辯。

12 三、甲○○答辯及反請求主張：

13 (一)乙○○無故離家多年，伊遭乙○○惡意遺棄，並一再威逼離
14 婚，乙○○為唯一有責配偶，伊為無責配偶，請法院保障伊
15 不離婚之自由，且乙○○近年仍不時返家修繕家中物品、關
16 心伊近況，兩造婚姻並非無繼續維持可能。又乙○○於104
17 年間提起之離婚訴訟既經判決敗訴確定，本件訴訟應受前確
18 定判決既判力所及，乙○○再次起訴請求離婚違反一事不再
19 理原則，應不合法等語置辯。

20 (二)兩造間並無不能同居之事由，乙○○應履行與伊同居之義
21 務，卻無故搬出共同住所，伊自得請求乙○○履行同居之義
22 務，爰依民法第1001條規定提起反請求，求為命乙○○應履
23 行同居義務。

24 四、原審判准兩造離婚，甲○○不服提起上訴並為反請求，於本
25 院聲明：(一)原判決廢棄；(二)駁回乙○○聲請判決離婚之請
26 求；(三)請求判乙○○履行同居義務。乙○○答辯聲明：上訴
27 及反請求均駁回。

28 五、兩造不爭執事項：

29 (一)兩造於73年1月21日結婚迄今，育有子女潘伯皓、潘逸萱
30 (均已成年)。

31 (二)乙○○於103年6月自行搬離兩造同居之住處即「高雄市○○

01 區○○路00巷0弄0號」，兩造自該時起分居迄今。

02 (三)乙○○前於104年間對甲○○提起離婚訴訟，經原法院104
03 年度婚字第316號判決敗訴確定。

04 六、得心證之理由：

05 (一)乙○○請求判准兩造離婚，有無理由？

06 1. 按除別有規定外，確定之終局判決就經裁判之訴訟標的，有
07 既判力，民事訴訟法第400條第1項定有明文，上開規定，依
08 家事事件法第51條規定，於家事訴訟事件準用之。而判決之
09 既判力，係僅關於為確定判決之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時之狀
10 態而生，故在確定判決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後所生之事實，
11 並不受既判力之拘束（最高法院78年度台上字第2202號判決
12 要旨參照）。查乙○○前對甲○○提起離婚訴訟，經前案駁
13 回確定，為兩造所不爭執，依前揭說明，在前案確定判決事
14 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即105年3月9日後所生之事實，不受前案
15 確定判決既判力之拘束。乙○○主張本件離婚事由為兩造自
16 前案判決確定後仍分居多年之事實，即非為前案判決既判力
17 所及，甲○○抗辯本件起訴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而不合法，
18 要非有理。

19 2. 次按夫妻之一方有民法第1052條第1項各款以外之重大事
20 由，難以維持婚姻者，夫妻之一方得請求離婚；但其事由應
21 由夫妻之一方負責者，僅他方得請求離婚，為同法條第2項
22 所明定。是夫妻雙方就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均為有責
23 時，雙方均得請求離婚，方符合民法第1052條第2項規定之
24 立法意旨。而是否有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判斷標準為
25 婚姻是否已生破綻而無回復之希望，即客觀上難以維持婚姻
26 之事實，是否已達於倘處於同一境況，任何人均將喪失維持
27 婚姻希望之程度以決之（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72號裁
28 判意旨可參）。倘雙方已無共同生活之事實及一方已無維持
29 婚姻之意願，且無法期待日後再重新經營共同生活，即屬該
30 當（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2556號判決意旨參照）。又
31 民法第1052條第2項前段規定有重大事由難以維持婚姻者，

01 夫妻之一方得請求離婚，即以婚姻破裂為離婚之概括原因。
02 準此，夫妻分居，無論係協議或單方意思形成，衡諸一般社
03 會經驗，可供判斷其婚姻是否已生破綻。因此，在積極破綻
04 主義下，分居期間久暫，非不得作為婚姻破綻之證明方法
05 （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71號判決意旨參照）。

06 3. 經查：

07 (1)兩造於73年1月21日結婚，惟自103年6月起迄今長期處於分
08 居狀態一情，為兩造所不爭執，已如前述。依證人潘伯皓於
09 原審證稱：兩造分居至少超過7、8年，分居後我與甲○○同
10 住，兩造分居期間基本上沒有互動，乙○○不會回來探望甲
11 ○○，也沒有以電話或通訊軟體與甲○○聯繫，就是處於不
12 交流的狀態，也沒有哪方提出希望同居的想法。乙○○只有
13 回來過一兩次，一次是登革熱要噴藥，甲○○不在家，但我
14 上班趕不回去，只好請乙○○回來處理；另一次是甲○○被
15 詐騙，並將全家人的個資提供給詐騙集團，我跟妹妹叫乙○
16 ○回來協助處理，不是甲○○請乙○○回來。這10年間，兩
17 造就是零互動，感情也沒有任何轉機等語（見原審卷第355-3
18 61頁）。審酌證人為兩造至親，並於兩造分居後與甲○○同
19 住，衡情應無為偏袒乙○○而故為虛偽陳述之虞，其長期與
20 兩造相處，了解兩造在生活及相處上之細節，且已成年有獨
21 立判斷之能力，所證應堪採信。基此，兩造於前案言詞辯論
22 終結後迄今仍持續分居，且無任何互動，彼此均無釋出改善
23 誠意，或有任何積極挽回之舉，對婚姻之經營與態度消極冷
24 淡，無任何情感交流，堪以認定。

25 (2)甲○○固辯稱遭乙○○惡意遺棄，且與乙○○非完全無互
26 動，其就婚姻之破綻無可歸責之處云云。然兩造之分居狀態
27 雖係因乙○○於103年6月自行搬離兩造共同住處而開始，但
28 依證人潘伯皓所述，乙○○在分居後僅返家1、2次，且係因
29 子女要求協助始返家，除此之外兩造基本無互動，難認兩造
30 有頻繁聯繫、彼此依存之情，則兩造自前案言詞辯論終結
31 後，未有挽回婚姻之積極作為，均持續按照己意維持分居之

01 現況，彼此間均未退讓以化解所生歧見與嫌隙，共謀修補回
02 復婚姻關係，此僵局自非僅由乙○○單方造成，尚難認甲○○
03 就婚姻破綻全無可歸責之處。

04 (3)審酌兩造婚姻重大破綻形成之原因，係因分居時間已久、冷
05 淡以對之互動模式日積月累而成，且兩造均未能有效積極溝
06 通、尋求解決，對於婚姻生活之經營同等消極、淡漠，不願
07 與對方開啟有效之溝通橋樑，長此以往，兩造始終未能化解
08 嫌隙，彼此形同陌路，夫妻間相互扶持、誠摯相愛之基礎蕩
09 然無存，雙方婚姻關係已形骸化，所存嚴重破綻達於任何人
10 處於同一情境，均將喪失繼續維持婚姻意願之程度，確有難
11 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存在，且無回復之望，而兩造就婚姻
12 破綻之發生均有可歸責之處，故而，乙○○依民法第1052條
13 第2項規定請求裁判離婚，應屬有據。

14 (二)甲○○反請求乙○○履行同居義務，有無理由？

15 1. 按夫妻互負同居之義務。但有不能同居之正當理由者，不在
16 此限。民法第1001條固有明文。惟乙○○依民法第1052條第
17 2項規定，請求與甲○○離婚，既經准許，甲○○依民法第1
18 001條規定，反請求乙○○應與其同居，即乏所據，無從准
19 許。

20 七、綜上所述，乙○○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規定，請求准許乙
21 ○○與甲○○離婚，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從而，原審為甲
22 ○○敗訴之判決，並無不合。甲○○之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
23 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上訴。另甲○○依
24 民法第1001條規定，反請求乙○○履行同居義務，為無理
25 由，應予駁回。

26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27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28 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29 九、據上論結，本件上訴及反請求均無理由，判決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5 日
31 家事法庭

審判長法官 郭宜芳

法官 黃悅璇

法官 徐彩芳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並依附註條文規定辦理。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5 日

書記官 陳雅芳

附註：

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

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

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上訴人為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

第1項但書及第2項情形，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